

補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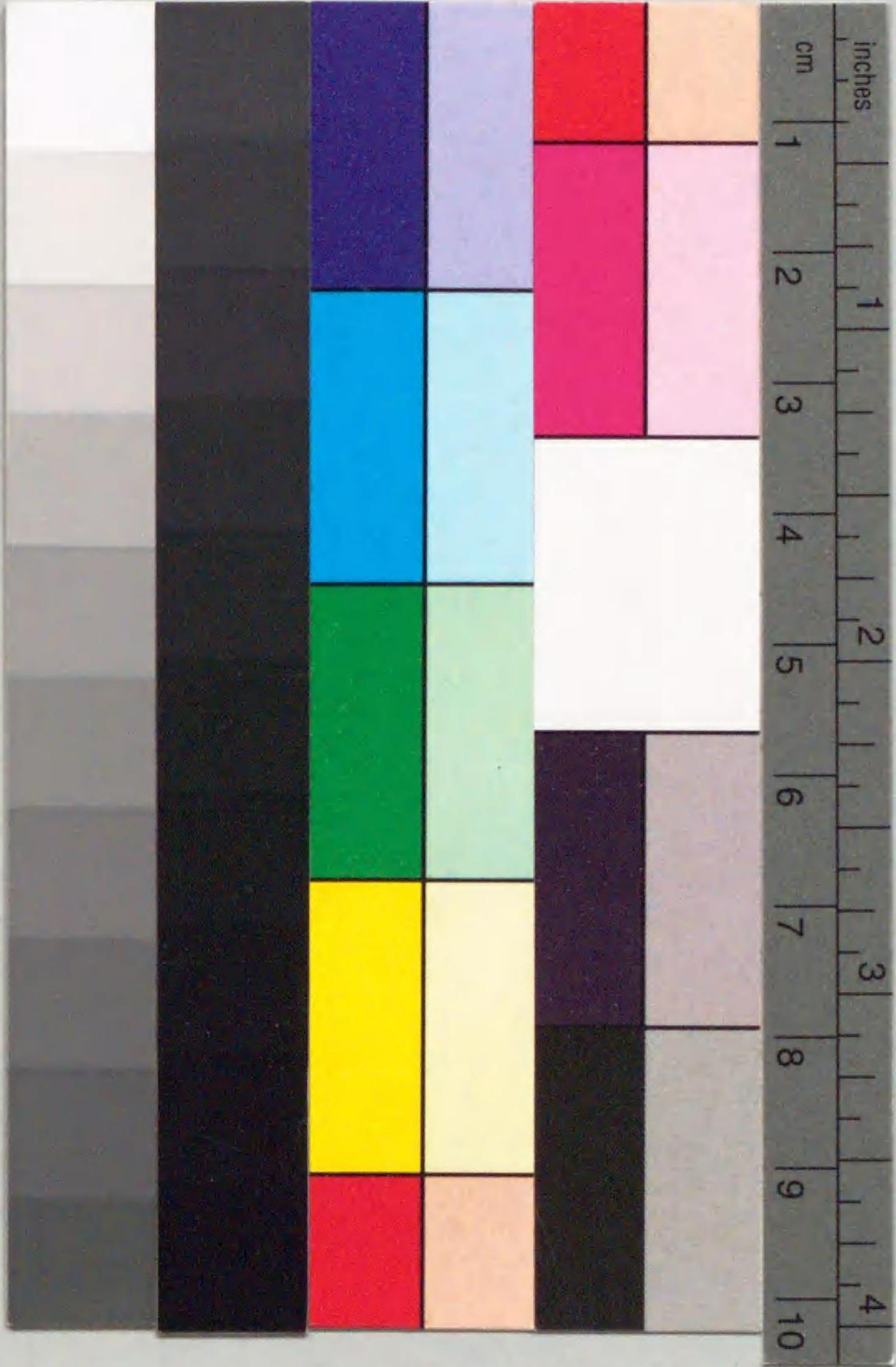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十六

182
16
174

東京圖書館

一六冊	七六號	八五一架	四三二函	和書門
-----	-----	------	------	-----



182-174

1201000080418

日本政記卷之十六

明治九年圖書局交付

賴襄子成 著

正親町天皇

諱方仁。後奈良第一子。母吉德門院藤原氏參議賢房女。

在位十九年。改元三。曰永祿。元龜。天正。禪位皇太孫。後七年崩。壽七十一。葬



弘治二年。冬十月。天皇踐祚。關白前嗣如故。

永祿元年。大將軍義輝出居朽木。避三好氏

亂也。冬。義輝與三好長慶和。歸京師。長慶囚

其君細川晴元。



二年^{己巳}夏五月。上杉景虎入京師。謁將軍義輝。賜偏名改名輝虎。

三年^{庚申}春正月。天皇即位。毛利元就獻資助儀。詔賞之。叙從四位下。任大膳大夫。尋遷陸奥守。

夏五月。今川義元大舉侵尾張。織田信長逆擊於桶峽。大破之。斬義元。信長信秀子據清洲。

秋九月。關白前嗣赴越後。

四年^{辛酉}春正月。三好義長入謁將軍義輝。義長長慶子也。三月。義輝臨三好氏第。夏四月。

上杉輝虎率關東將士攻北條氏康。圍小田原城。將士叛之。輝虎引還越後。秋九月。上杉輝虎與武田晴信大戰于河中嶋。先是二帥並薙髮。晴信稱信玄。輝虎稱謙信。

賴襄曰。武田上杉二氏用兵之才相敵。北條氏織田氏共不及也。而四氏角立於元龜天正之際。而不相下。其攻守形勢。請得嘗論之。蓋我邦地勢。自東北來。故東北高而西南卑。其幅員亦隨而豐殺。奧羽山脉。至於甲信重。

疊沓蹙如人有脊梁而關東八州依其東越
 倚其北海道諸國帶其南而西為尾濃為京
 畿西國大氏甲信之腰裔耳八州幅員尤豐
 北條氏據之越次焉上杉氏據之海道又次
 焉織田氏據之而不得甲信則不成國者一
 也北條上杉織田共不成國而武田氏奪三
 氏所以成國者以自國焉山岳所重疊沓蹙
 雖不及關東海道之土沃兵衆然其所處在
 於脊梁憑高四瞰我利於出敵難於入是武

田氏所以能介立三氏之中而不屈不唯以
 其用兵之無敵也而用兵之與敵者獨上杉
 氏故與之爭信地欲奪彼之國以成我國如
 兩蛇爭穴螯鬻相持者數十年是以北條氏
 織田氏在其左右得以保其國也二氏之國
 與武田氏相為腹背二氏居其夷而仰據險
 之武田氏所以能支者不唯以其土沃兵衆
 之勝之也以有上杉氏窺武田氏之後故彼
 不得輕出深入也上杉氏之土沃兵衆不及

二氏猶武田氏也。而其所據險不及武田氏。而用兵之才同焉。是以數下兵八州。又數圖美濃。所以不能終取之者。亦以武田氏窺其後也。故武田氏與上杉氏爭天下之脊而不決。北條氏不能以其間取與羽。而織田氏以其間取京畿。高卑之勢難易異也。是以織田之土地甲兵益致強大。至三倍北條。及三氏主帥相繼沒歿。乃東南先滅武田氏。得取甲信。豐臣氏繼之。因以服上杉氏。而平北條氏。

北條氏上杉氏不得甲信。素不能成國。而武田氏獨據甲信而已。猶得以雄歷之。况以甲信以西之全力。而奪甲信之險。甲信以東。至越。至八州。遂至於與羽。無復有立草者。宜矣。是海內之勢。所以成混一也。否則自卑向高。自殺向豐。安能得克哉。

五年。戊壬冬十月。詔遣使尾張。賜密旨織田信長。

六年。癸亥春正月。北條氏康與里見義弘戰于鴻

臺。破之。秋八月。松永久秀弒其君三好長慶

子義長。

七年。甲子。織田信長攻滅齊藤氏。取岐阜據之。

八年。乙丑夏五月。三好義繼等攻大將軍義輝。弒

之。迎立義榮為主。義輝弟覺慶走近江。改名義

昭。義繼長慶姪也。

九年。丙寅。毛利元就滅尼子氏。

十年^卯冬十月。松永久秀攻三好康長於興福寺。焚而走之。時康長與三好政康岩成左通稱三好三黨。與義繼久秀相惡。

十一年^辰秋七月。足利義昭赴美濃。依織田氏。

八月。織田信長以義昭西上。攻六角承禎。破之。

九月。入京師。冬十月。詔以義昭任征夷大將。

軍。信長任左兵衛督。信長辭不拜。乃叙從五位

下。任彈正忠。十二月。武田晴信攻取駿河。今

川氏真出奔。遂依北條氏。關白前久出奔。前

關白晴良爲關白。

十二年^巳春。北條氏康與武田晴信戰于薩陞

克之。夏五月。織田信長遣部將木下秀吉護

衛京師。修治皇宮。六月。尼子氏遺臣山中幸

盛。奉尼子勝久入出雲。復新山末次諸城。

元龜元年^庚夏四月。織田信長攻朝倉義景于

越前。拔手筒金崎二城。淺井長政稱兵近江。應

義景。信長引還。六月。德川氏援信長。與義景

長政戰于姊川。大破之。秋九月。信長攻三好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六 貞氏戰反

三黨於攝津。義景長政追躡南上。信長還擊棲之於叡山。遣使諭山僧內應。不聽。冬十月。北條氏康卒。子氏政嗣。十二月。信長與義景長政和。還美濃。

二年。辛未。夏六月。毛利元就卒。嫡孫輝元嗣。叔父元春隆景並輔之。元春出嗣吉川氏隆景嗣。小早川氏稱兩川。元春攻山中幸盛末石城。幸盛佯降。遂與尼子勝久逃歸織田氏。秋九月。信長縱火叡山。執僧徒悉斬之。及其所蓄婦女。

是歲。皇宮成。

三年。壬申。冬。武田晴信將兵入遠江。德川氏邀戰于三形原。不利。晴信亦退軍。

天正元年。癸酉。春三月。將軍義昭城石山堅田。以伐信長。信長遣兵攻拔之。遂西上行。成而還。夏四月。武田晴信卒。子勝賴嗣。秋七月。義昭復稱兵。據槇島。信長急攻破之。義昭乞降。信長徙之河內。義昭遂走安藝。詔削其官爵。於是信長代足利氏。出令京師。以村井貞勝爲所司代。

八月。信長攻滅朝倉氏淺井氏。九月。六角義
弼降。冬十一月。滅三好氏。近畿平。

賴襄曰。應仁以還。七道分崩離析者。極矣。百
戰之餘。英雄之才輩出。最成強大者。五氏。毛
利氏在西。武田上杉與北條氏在東。而織田
氏居中。其土境兵力。莫大相過。而獨稱織田
氏以爲繼足利氏宰天下者。何哉。以先據京
師。號令四方也。先據京師。號令四方。足利氏
之所以成霸也。及其衰且亂也。徒存其名。莫

肯復奉其令。而天下耳目所屬。心意所嚮。猶
在於此。是以東國群雄。其志無不欲樹幟耀
兵於京師者。特以其所居隔絕。非多經人國
不可達。地勢不便。故莫之能遂也。獨織田氏
之國。與京畿聲氣相通。而扼東國之襟喉。故
塞他人入京之路。而已先入京。既入京矣。以
兵守畿甸。而遂西嚮其鋒。西道之雄。亦不能
禦。不唯以其才過人也。地利便也。猶異時細
川三好氏居攝阿。故數得志京師也。大內義

日本政記 卷之十六 賴氏藏版
興嘗一用防長之兵。擁將軍義植以入京師矣。留焉七年。遂巡引去。而細川氏仍執京政。亦以其國遐遠。寄泊京師。糧餉不給爾。今織田氏之擁義昭。入京師也。又猶大內氏之爲也。不肯留而去。去而復來。未嘗困乏。又未嘗失機會。而終代執其政者。地利便也。義昭旣被廢。西依毛利氏。而毛利氏出兵東嚮。與織田氏抗。非亦欲襲大內氏之爲也乎。毛利元就雖旣沒。其二子之才有過義興。無不及。而

遂不能遏織田氏西下之鋒者。亦以其地勢自卑向高。有所不可焉爾。不唯地勢然也。有時勢不可者焉。何則。天下之心目。非嚮足利氏也。嚮京師也。義植之時。猶可也。至於義昭旣爲織田氏所立。又爲其所廢逐。如木偶芻狗之故。敗者挾之而來。欲爭旣據之京師。烏可能哉。故曰。時勢有不可也。武田氏長尾氏。又與毛利氏遙爲應援。欲夾攻織田氏。是亦不知時勢也。以地勢論。此二氏雖隔絕京師。

處其不僂。然視高下之勢。正與毛利氏反矣。
而不能加於織田氏者。二氏內自相爭。而不
暇及焉。故雖有地利。不知用也。如織田氏則
不然。斷然廢義昭而不顧者。知時勢也。知京
師四戰之地也。不肯離其巢穴。棲託於此。以
蹋義興之轍。又知東國之不易仰攻。是以舍
之。而先攻易攻之毛利氏。務大其土境。強其
兵力。然後東面治之者。知地勢也。知當時群
雄之所不能知。所以繼足利氏宰天下也。饒

使其所居處地勢之便。不知用其利。而避其
不利。又不知時勢之可否。則何能致此乎。則
果其才然也。曰。如其用兵之才。非不如武田
上杉乎。曰。雖然。自知用兵之才。不如武田
上杉。而不與爭。使彼相爭。而不暇及我。而我
先為彼之所欲為。是其才所以過武田上杉
氏也。

館及成獻之皇子誠仁親王。大坂賊復叛信長遣佐久間信盛等討之。尋親將擊大破之。冬十一月信長入朝進正三位拜內大臣。

五年。訂春信長討紀伊賊降之。秋松永久秀叛應大坂據志貴城信長令信忠討之初久秀之降信長衆中辱之曰此夫爲人所難爲者三。弑公方叛三好氏燔大佛殿是也。久秀慚恚啣之。至是成大坂遂叛。能登人長重連承信長旨據穴水城。圖上杉輝虎輝虎來攻拔城斬重

連信長赴援不戰夜遁。冬十月信忠拔志貴誅久秀。信長遣羽柴秀吉西伐十一月入播磨拔佐用上月城城屬浮田直家直家乞援毛利氏。信長累遷敘從二位任右大臣。

賴襄曰國之所以治亂興廢可知已。所以興且治者由上下之相近所以廢且亂出於其相遠無和漢古今一也。當國之創建也上意下達下情上通歡然無間而天下治及其久也則不然上之人有其位負其權以驕其下

而不恤也。甚則蹂踐之。曰吾天子也。吾關白也。彼武人賤吏耳。而武人賤吏終覆天下而奪其權。是王家之所以變為源氏為足利氏也。曰吾將軍也。吾管領也。彼陪臣輿僮耳。而陪臣輿僮終覆其天下而奪其權。是足利氏之所以變為織田氏為豐臣氏也。其變者天運也。而必由人事而變。當其未變也。上尊下卑。如天地然。尊者日驕逸。卑者日勤勞。驕逸者日愚。而勤勞者日智。智之極者足以取天

下而愚之極者。不足以保其身。人事然也。愚者常在上。以役智者。不能久而不變。則天運然也。細川斯波畠山三氏為足利氏之管領。而關東之管領為上杉氏。斯波氏先亡。畠山氏亦微。而細川氏與上杉氏張於東西。其宗族各分爭相食。槩皆庸才。無大相過。是以覆數世。莫或勝負。而細川之臣三好氏。上杉之臣長尾氏。乃有雄傑者。足以制其主。專其權於一時。而終籠罩一切。而掃蕩之者。出於斯

波氏之臣。繼其墜緒。而成其大業者。又出於其臣之臣。蓋天厭天下之亂。顧足利氏之不足撥此也。故生此等人。以輔天子而治天下。不得曰足利氏之陪臣與。儻也。不然。陪臣與。儻何以能爲右大臣。爲關白乎。及至於此。嚮之所蝼蟻視之者。我仰其鼻息。之不暇。蓋竊歎曰。此位唯我家可爲。而至彼爲之。豈非大變乎。不知其變者。乃不能不變也。天也。雖然。變至此極。而不變者存焉。何歟。曰。最下者。反

居最上。而其上一等。終不可冀。是我國之異。彼殷周秦漢唐宋明者也。嗚呼。是何自而然哉。曰。祖宗不敢有其位。躬臣虜之勞。體氓隸之心。上下相親。如家人父子。如此者。七八百年。雖殷周之積德。未至於是。况於漢以下。其膏澤彌滿海宇。淪萬民之骨髓。而不知焉。唯天知之。是以雖不得已。而収其實。而終存其名。而不變爾。故變者。天也。不變者。亦天也。譬若千金之家。假貸邑里。薄息不責者。年歲遂

遠雖其家道頽廢契券不明而老倪相告胥
仰其家以爲不可負無佗天爲之保證也故
受知於天深者久而不絕受知於天淺者未
久而斷彼我皆然如我王家深之至者也而
如織田豐臣氏則淺之至者乘不能不變之
運以得不能至之位乃復欲負此以驕天下
所以天忽予之而忽奪之。

六年

戊寅

春三月別所長治叛據三木城附毛利

氏羽柴秀吉移兵討之。

是月上杉輝虎卒先

是輝虎遺書信長曰公數與畿甸敵戰未識北

人技倆耳請期明春三月五日聊舉八州兵西

上相見乃大徵兵先發二日疾作不起姪景勝

殺養子景虎。

夏四月關白晴良罷。

羽柴秀

吉使尼子勝久守上月城六月毛利輝元遣兵

攻拔之勝久自殺山中幸盛又降毛利氏殺之。

冬十一月荒木村重叛據伊丹信長親將討

之不克。初信長之擊義昭，村重首應之。信長大喜，許取攝津，自封終如其約。至是爲明智光秀所讒，遂叛附毛利氏。十二月，前左大臣藤原兼孝爲關白。是歲，浮田直家與毛利氏絕，送歛織田氏。

七年，卯夏信長令明智光秀略丹波，光秀遣母爲質，誘降波多野秀治，檻送安土，磔殺之。國人聞之，磔光秀母。信長賜光秀丹波，治龜山。冬，信長陷伊丹，村重奔依毛利氏。

八年，庚辰春，羽柴秀吉拔三木，斬別所長治。夏，詔大坂僧徒與信長和，僧光佐遜于鷺森，留子光壽致大坂。是歲，羽柴秀吉盡定播磨，徇下但馬，因幡諸城。毛利氏將吉川經家保鳥取不下。明年城陷，經家與諸將領皆歿之。

九年，辛巳夏四月，關白兼孝罷。左大臣藤原內基爲關白。

十年，壬午春二月，信長與信忠將兵十二萬伐武田氏，信忠先進，陷信濃諸城。三月，入甲斐，德川

氏及北條氏政等。各以兵數萬會焉。獲武田勝
賴及其子信勝。梟勝賴首於京師。割甲斐信濃
駿河上野。與有功諸將。是春。詔修伊勢大廟。
初。天武帝詔。每二十年。改造兩宮。既中。世不舉。
至是。復舊制。信長奏請之也。夏五月。羽柴秀
吉入備中。圍高松城。毛利輝元大舉來救。秀吉
請信長親出。乃命池田信輝。明智光秀等先發。
而信長信忠繼進。至京師。信長館本能寺。信忠
館妙覺寺。六月。明智光秀弒其君右大臣信

長及左中將信忠。森蘭丸村井貞勝等百五十
餘人。歿之。初。信長遇將士無禮。屢辱光秀。光秀
深啣之。信長又寵蘭丸。嘗許其三歲後領志賀
郡。郡時屬光秀。光秀自疑其罹奇禍。至是。受命
饗德川氏。怒曰。饗事未竣。又命遠役乎。悉投其
具於湖。馳還龜山。與從子光春等。決策急襲本
能寺。信長手射斃數人。縱火自殺。信忠馳赴之。
途聞信長已弒。退保二城第。賊兵來圍。信忠力
戰自殺。遺命前田玄以。逃歸岐阜。奉其子三法

師入清洲。

織田右府以不世出之略。定二百年難合之天下。事成十六七。而身弒業殞。誠爲可惜。而明智光秀。一羈孤客耳。爲右府所擢拔。推食食之。推衣衣之。封土豐足。何苦而至。割刃君腹乎。賴襄曰。嗚呼。雖無光秀。右府未必免於禍也。何以言之。或曰。右府遇臣下。無禮。屢罵辱光秀。所以取其怨也。襄曰。不然。夫戰國英雄。其君臣相與。不可以平世之意律也。彼視

足利氏。動稱禮式。喜修邊幅也。常嗤笑之。故決壞其藩籬。握手強酒。箕踞嘲詈。以結其歡。而得其死命。遇諸將皆然。何獨施之於光秀。光秀亦何以此爲怨哉。且受恩如此之大。見其無禮。亦宜忍而受之也。不忍於屈已。而忍於殺君。所不忍者小。而所忍者大。何耶。蓋所忍大者。所不忍亦有大者也。非受無禮之類而已也。右府百戰鏖滅四方故家。而以已功臣代之。然視其難取也。故畜於與之矣。而不

可不與。不與則彼不爲我用也。故姑與之。使彼爲我用。然後因事除之。以奪前所予。或舉其舊惡。如林通勝。佐久間信盛。是也。或誣其有反心。如荒木村重。是也。右府初許村重。以取攝津自封。而聽讒誅之。讒之者。卽光秀也。光秀亦知右府聰明。非惑於讒者矣。而敢組織之者。知右府心在於誅而奪之也。誅村重而奪其攝津。不待吾言之畢。則安知不誅吾而奪我丹波。亦如村重也哉。而吾可忍而待

之乎。是光秀之所以先忍於君也。豈獨光秀爲然。諸將皆然。如羽柴秀吉。欲養右府之子。讓之其封邑。其受西征之命。又預言其不敢受大賞。右府與之播磨。而入覲。傾其國充貢獻。以爲不如此。則右府之心不喜。而我之身危矣。故當秀吉之聞此變也。不甚驚動。立班師復仇。如曰。吾知必有此事也。如柴田勝家。扶右府之孤。以抗秀吉。類不忘右府之恩者。然彼初與林通勝。同圖右府者也。右府赦而

用之。爲北面大將。與之越前。通勝旣被罪矣。勝家心自危曰。次將及我也。故右府早歿光秀之手。而此輩或建復仇之功。或得扶孤之名耳。使其不早歿。吾恐其君臣終始。未知其何如。吾意雖無光秀。而右府或不能免於禍也。大凡人之感息。不在其跡。而在其意。意誠欲施之。雖不能施。而人感戴之。意非誠欲施之。雖能施。而人不德之。甚則反怨之。况旣施而又奪之。其取怨也。甚於未施之前矣。嗚呼。可不思哉。

輝元聞信長且至。惧求和。秀吉未許。會京師凶問至。明日高松陷。輝元遣使治前議。秀吉見使者具告變故。使還報曰。事已至此。公等猶和乎。輝元大喜欲戰。小早川隆景諫乃止。遂送質成和。先是信長支子信孝修艦紀伊。急襲鷲森。幾獲僧光佐。得凶報。還次大坂。聞秀吉班師。乃與丹羽長秀等會于尼崎。俱討光秀。光秀既定京師。在安土。乃將兵出拒秀吉。秀吉整諸軍與賊戰于山崎。大破之。獲光秀於小栗栖。梟

日本政記 卷之六
三十一 東江崩片
首於本能寺。賊黨盡伏誅。秋八月。秀吉與柴田勝家瀧川一益等。議立三法師。爲信長嗣。夏。名秀信。居安土。奉以近江三十萬石。叔父信雄領尾張。信孝領美濃。諸將分領織田氏地。冬。十月。詔以秀吉叙從五位下。任左近衛少將。信孝與勝家一益。謀除信雄。秀吉圍岐阜。信孝佯行成。

十一年。未。癸。春正月。秀吉擊瀧川一益於伊勢。二月。退屯長濱。拒柴田勝家。夏四月。勝家部將

佐久間盛政襲羽柴氏賤岳砦。取之。守將中川清秀戰歿。時秀吉攻織田信孝。至大垣。馳還襲復之。獲盛政。遂攻殺勝家于北莊。織田信雄圍岐阜。信孝走歿。五月。詔以秀吉叙從四位下。任參議。六月。一益降秀吉。冬十一月。秀吉城大坂。尋徙治焉。是歲。龍造寺隆信與島津義久戰于有馬。敗歿。時龍造氏據肥前。島津氏據薩摩。與豐後大友氏並張于西海。

十二年。甲。春。秀吉與織田信雄絕。進兵擊之。信

雄乞救德川氏。夏四月。德川氏大破秀吉於長
秋。獲池田信輝。森長可。冬十一月。秀吉與信
雄和。是月。詔以秀吉叙從三位。任大納言。十
二月。關白內基罷。

十三年。配春。左大臣藤原昭實爲關白。尋罷。

二月。秀吉叙正二位。任內大臣。三月。秀吉將
兵十萬南伐。滅根來雜賀賊。夏五月。遣羽柴
秀長。秀次。將舟師六萬。伐長宗我部元親于土
佐。浮田秀家。小早川隆景。並師兵會之。元親出

降南海平。秋七月。秀吉拜關白。賜姓豐臣。

八月。秀吉將兵十萬北伐。攻佐佐成政于富山
降之。進入越後。與上杉景勝盟。遣金森長近

略飛彈。攻滅妙小路賴綱。冬十一月。地大震。

十四年。丙春。二月。關白秀吉築第內野。名曰聚

樂。三月。大友義鎮入朝。夏五月。上杉景勝

入朝。秋八月。秀吉令毛利輝元。長宗我部元

親。出兵西海。遣仙石秀久。招諭島津義久。義久

不從。冬十一月。天皇禪位皇太孫。

此亦政言一
賴襄曰。駕馭天下之群雄。使其盡爲我用。而不我叛者。何以致之乎。與土地金帛。不嗇乎。授高爵顯位。不惜乎。曰。皆不然也。夫徒恃土地金帛。以與之市。我之土地金帛有盡。而群雄之所欲無極。以有盡而供無極。則我之術有窮時矣。且彼攫我之土地金帛而去。不肯爲我用。我欲驅而使之。彼偃然不應。我指呼甚。則資我所與。以抗於我。我何以制之。至於爵位。本虛器而已矣。而人欲得之者。以我不

濫予之也。濫予之則輕矣。人將唾而不顧矣。是亦不可恃也。故徒恃此二者。欲以駕馭天下。天下將反駕馭我。世稱豐臣太閤之能。駕馭群雄。以爲恃。此二者。嗚呼。使太閤果徒恃此二者。則元弘建武之政。是已足利尊氏是已。元弘建武之事。姑置之。如尊氏所使。皆其家臣。用以夷其敵。隨與其土地而已。是易爲力也。太閤之定天下。割據之國存而撫之。同列之人服而用之。不止其故臣也。其勢之難

如此。况足利氏之將帥皆庸才耳。而猶不可制。方太閤之時。其布列天下者。槩希世之雄也。而欲用尊氏之所施。誰肯爲其用。而不敢叛哉。所以肯盡爲其用。而不敢叛者。必有術焉。曰。中其意也。曰。出其意之外也。中其意。足以感喜之。出其意之外。足以畏服之。天下之群雄。感喜畏服於我。我之於天下。何爲不爲。何欲不致。是太閤之所以鼓舞顛倒一世。而使其不自知其何故也。故有及時輒予者。有未當與而與者。有當與而不與者。有旣奪而大與者。有分與而鬪之者。故太閤善用土地金帛爵位。以濟其術。非專恃土地金帛爵位也。

日本書紀卷之十六 後陽成天皇 五 藤原氏

後陽成天皇

諱周仁。初名和仁。正親町嫡孫。父曰誠仁親王。母新上東

門院藤原氏。贈左大臣晴秀女。在位二十六年。改元二。曰文祿。慶長。禪位皇太

子。後六年崩。壽四十七。葬泉涌寺。

天正十四年。丙戌冬十一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十二月。詔以秀吉任太政大臣。叙

從一位。關白如故。是冬。島津義久大舉入豐

後。攻下十餘城。時大友義鎮病歿。子義統與仙

石秀久長宗我部元親等拒之。大敗皆走。元親

子信親與十河存保等歿之。是歲。秀吉建方

日本書紀卷之十六 後陽成天皇 負氏歲友

廣寺。塑造大佛。高十六丈。

十五年。丁亥春三月。關白秀吉大舉西伐。兵凡十

五萬。夏四月。攻岩石城。降。秋月種實。進拔小熊

八代諸城。龍造寺政家來附。五月。入薩摩。島津

義久薙髮出降。秀吉以義久弟義弘代領其國。

西海平。冬十月。島津義弘入朝。是歲。琉球

入貢。

十六年。戊子夏四月。天皇與太上天皇幸豐臣氏

聚樂第。留五日。五月。關白秀吉遣使相摸。諭

北條氏政。入覲。不答。先是。氏政老子氏直嗣。而

事決於氏政。冬十月。秀吉大張茗燕於北野。

十七年。己丑秋七月。復諭北條氏政。又招諭伊達

政宗。皆不答。政宗據陸奥出羽。振威於北陸。

十八年。庚寅春二月。關白秀吉大舉東伐。兵凡二

十五萬。夏四月。圍小田原。氏政父子固壁不出。

秀吉分遣諸將。徇下關東八州六十餘城。六月。

伊達政宗來降。秋七月。氏政父子出降。秀吉殺

氏政。放氏直及其將北條氏規等於高野。北條

氏亡。關東平。

善用兵者。可以取天下乎。賴襄曰。不可。天下者大物也。用兵小術也。小術不可以取大物。故能取天下者。未必善用兵也。雖然。兵何爲而用耶。非欲以拓土地。服人民乎。有人於此。諳結陣之法。練行師之術。巧竒正之變。譎詐之計。而無益於拓地。斬首幾千。流血幾里。曰吾勝矣。可謂之善用兵乎。善用兵者。善收用兵之利之謂也。故善收用兵之利。則術亦大矣。故其用兵。可擊則擊。不可擊則不擊。可進進可也。可走走可也。獲級可也。空手還可也。要歸於收其利。而收其利之極。極於取天下。是織田豐臣之術。所以過武田上杉也。武田上杉巧於用兵。而拙於收利。織田豐臣拙於用兵。而巧於收利。右府之用兵。猶有巧之可見。而亟用亟輟。所收不償所用。至太閤其用兵。無有他繆巧。而天下莫能支吾。何哉。曰。彼僥倖而得之。盖有命焉。故不必善用兵。而能

取天下。襄曰。不然。物之小者。猶不可僥倖而得。況其至大者。非其術之高。於一世。烏能得之哉。太閤之用兵。如無巧者。而其實。天下之至巧也。夫用兵者。決其勝於既用。不如決之於未用也。決於既用者。不能不亟用。亟輟。決於未用者。不用已。用則必收其利。不收其利。不肯用也。稱強弱之度。筭成敗之數。相其可而後動。焉得謂之僥倖耶。觀其經略關右。先治播磨。據形勝地。蓄糧養兵。我先有其強。然後加彼之弱。我先有其成。然後乘彼之敗。其取因幡。奪其糧也。其略備中。堰其水。灌之也。夫奪其糧。則饑。堰其水。灌之。則墊。人人所明知。非有巧譎難知之術也。顧可不可如何而已。用十五萬人。以平鎮西。知非用十五萬人。則不可以平之也。用二十五萬人。以定關東。知非用二十五萬人。則不可以定也。皆決之於未用者也。可以平。可以定。然後可以取天下。

日本政記 卷之六 三十一 東山藏用

日本政記 卷之六 三十一 東山藏用

下令諸道大具兵食。

文祿元年。庭春二月。天皇幸豐臣氏第。夏四

月。秀吉出次肥前名古屋。以浮田秀家爲元帥。

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爲先鋒。以伐朝鮮。兵凡十

五萬。行長先進。徇下慶尙道。清正略慶州。會行

長于忠州。又分路而進。韓王李昞出奔平壤。五

月。秀家入國都。六月。秀吉遣石田三成等三

奉行。與伊達政宗等帥兵六萬。追赴焉。昞奔

義州。留其將尹斗壽。金命元守平壤。行長攻拔

之。走斗壽。命元。秋七月。加藤嘉明脇坂安治

等。與韓將李舜臣戰于巨濟洋。不克。來島康親

歿之。明主朱翊鈞遣其將祖承訓帥兵來援

平壤。行長邀擊於安定。殲之。承訓僅以身免。

清正入咸鏡道。與韓將韓克誠連戰破之。獲克

誠。遂虜韓二王子及其大臣黃赫金貴榮等。

是月。秀吉母大廳疾。秀吉歸覲。至則已薨。九

月。秀吉至名古屋。冬十一月。鍋島直茂以兵

三千。與韓將李希得兵三萬。戰於咸興北。大破

之。

二年。癸巳春正月。太上天皇崩。葬正親町天皇。

是月。明將李如松大舉來取平壤。行長敗走。

國都。小早川隆景邀擊如松于碧蹄館。大破

之。始獲如松。三月。加藤光泰。細川忠興等攻

晉州。不克。夏五月。與明講和。明使沈惟敬來

名古屋。謁秀吉。先是。惟敬往復再三。納賂行長。

議冊封及還韓俘。行長與秀家三成等。以冊封

爲秀吉王明之謂也。於是秀吉喜許之。厚饗惟

敬。遣歸。使小西如安偕往。六月。還清正所虜

韓二王子以下。清正厚視俘囚。皆感泣而去。韓

人最畏清正。稱曰鬼上官。是月。諸將合兵攻

拔晉州。斬城將徐禮元等。殲六萬餘人。秋八

月。秀吉還大坂。以子秀賴生也。

三年。甲午春。秀吉城伏見。

四年。壬辰春二月。蒲生氏鄉卒。子秀行嗣。尋徙宇

都宮。以會津移封上杉景勝。三月。秀吉徙治

伏見。秋七月。關白秀次有罪。秀吉逐之高野。

日本政記 卷之六 三十一 賴氏藏版

奏請削其爵。尋賜死。

慶長元年。丙夏五月。秀吉以秀賴入朝。詔以秀賴叙從三位。任右近衛中將。六月。外征諸將引還。秋七月。京畿地大震。八月。明韓使偕來。九月。秀吉召見明使楊方亨。沈惟敬。惟敬進封冊金印冕服。翌日饗使者。秀吉着明服。命僧承允讀冊。行長私屬曰。冊文與惟敬所說。或有齟齬。子且諱之。承允不聽入讀。至曰。封爾爲日本國王。秀吉大怒。立脫冕服。拋之。扯裂冊書。曰。

吾掌握日本。欲王則王。且吾而王。如天朝何。髯虜何與焉。乃召行長。併明使誅之。承允救解。乃止。卽夜逐明韓使。遂徵西南四道兵十四萬。再命西征。

賴襄曰。兵所以勝負者。機也。機有大者。有小者。小者一日而萬變。非臨陣相敵。不可決也。至於大者。決之於舉事之前。而萬衆之心。乘之而奮。以至事平之後。其鋒未嘗鈍退者。此機也。得此機則勝。失此機則負。是英雄之所

獨見而衆人或莫之能知者。豐臣太閤西伐島津氏。東伐北條氏。舉兩大役。而天下定。以強加弱。以大臨小。宜若直往而無不可也。而必以文告先之。諭以順逆。彼不肯聽也。又諭之。又不肯聽。而繼以慢辭。然後乃下令伐之。其諭北條氏也。彼有所要求。曰得之則入覲。諸將皆怒曰。彼亡狀。盍速擊之。太閤曰。未也。如其所求與之。與之而彼猶不來也。於是乎絕之。暴揚其罪於天下。天下皆曰。彼誠有罪。

伐之。不得不伐也。我將士皆有怒彼之心。而彼之國人。皆無拒我之意。無拒我之意者。不直其主之所爲也。嗚呼。是勝負之大機也。今有兩人鬪於此。其一倨慢無禮。罵詈雜加。其一卑辭屈躬。欲謝而止之。乃益咆哮。不肯聽。至撫劍疾視。然後不得已而鬪。不得已而鬪者。必勝。數十萬人之鬪。與兩人之鬪。其勝負之機。奚異哉。諸將不知而太閤知之。宜乎其全勝也。而何獨於擊朝鮮而不察於此乎。朝

鮮與我隔絕大海。本不相干涉。彼未嘗啓釁於我。而我無故擊之。是以我將士無怒彼之心。而不直太閤之所爲。曰。何故擊之。何故使我裹瘡痍。離妻孥。遠涉大海。而暴骨於未嘗識之地乎。是其所以一勝。而其鋒遂鈍。退不振也。彼以怠惰委靡之餘。被我百戰之精兵。非如北條島津勅也。而所以能不如北條島津者。其國人皆怒我而拒我。我何以勝之哉。不特無以勝之也。又失我既定之天下。兵之勝負。其機在於此。得天下。與失天下。其機亦在於此。

日本書紀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六 卷之六十六

德福寺少延房

二年。丁酉春。以小早川秀秋為元帥。毛利秀元。淨田秀家為副。黑田孝高充其參謀。兩先鋒及諸將。皆如前役。使小西行長立功自償。秀秋秀吉姪。為隆景嗣子者。加藤清正先入韓。復竹島舊壘。連降機張梁山西生浦。行長改築金山為元帥府。韓王昞奔海州。秋七月。藤堂高虎加藤嘉明等。攻韓將元鈞於閑山唐島。大破之。八月。行長又破之於加德。斬鈞。進陷南海順天。遂與清正合。攻陷黃石城。諸將合兵。攻韓將楊

日本書紀 卷之六十六 三十一 負氏載反

元於南原走之。進入全州。明將陳愚衷敗走。於是慶尙全羅盡定。營正陰與韓將李舜臣戰于碧波亭下。敗死。九月。黑田長政與明將解生楊登山。牛伯英戰于稷山。走之。冬十二月。明將邢玠麻貴楊鎬將明韓兵數十萬攻清正。圍蔚山。清正與淺野左京大夫堅守不屈。

三年。戊春正月。秀秋與諸將分道來救。敵軍解圍。清正出城追躡。大破之。夏四月。秀吉遣使諭諸將。留清正行長及島津義弘等十餘帥。分

守諸城。其餘罷歸。至九月再往。五月。明軍再來逼蔚山。清正與立花宗茂夾擊破之。秋八月。前關白豐臣秀吉薨于伏見城。遺命召還在韓諸將。冬十月。明將董一元茅國器帥兵十萬攻義弘。入壘夾晉江而軍。義弘在新寨不敢出。敵連拔三四壘。乘勝直來新寨。義弘與子忠恒奮擊大破之。追奔斬首三萬餘級。明兵伏尸二百餘里。十一月。外征諸將整軍引還。

織田氏爲政。雖偷一錢者亦斬。所以致路不

拾遺之盛也。時受室町弛廢之餘。非此莫以濟之爾。雖然。我先王制爲刑律。又設明法之士。論罪之輕重。期於不愆錙銖。誠以人命至重。人主雖操生殺之權。不妄用之也。今不問罪之重輕。偷一錢者。與故殺人命奪人財者同科。是何法哉。夫人主可以殺天下之人。而莫之禁者也。人庇其下者。豈不可危懼。唯知其殺必於有罪者。而罪之輕者。又得不_至死。是臣民所賴以安也。今其所賴絕矣。是不能

日本正言 卷之六 三十一 東上 雍片

一日相安也。宜哉。其遭弑逆之禍也。然未足言也。至於豐臣氏也。則有一舉而喪先王之澤。絕天地之性。奪生民之命者。天智之制。田授民也。以三百六十步爲一段。以二段爲口分之田。女減三分之二。田一段得禾五十束。租二束二把。一束得米五升。每段米二石五斗。而輸二束二把。則取米一斗一升。蓋輕於二十取一也。是謂正稅。千載而無大差者。流澤之所以無窮也。至天下用武力。耕不給於

日本文記 卷之六 三十一 負氏 歲反

六部書
卷之六
三十一
東丘雅
餉。蓋租歲重月加矣。然源氏北條氏之間。未有所大加。大加者。蓋始於足利氏。而極於豐臣氏。豐臣氏極奢侈。已無比於前代。及末年。窮兵黷武。用度益不給。欲加徵租稅。而不復可加也。於是。一變丈田之法。以三百步為一段。一段加六十步。一町加六百步。積而上之。千町加六十萬步。萬町加六百萬步。又就一步。各縮二尺。鞭撻有限之土地。以搜索無故之財利。民數依舊。稅額百倍。開闢以來之遺

民剝未剝之肉。浚未浚之膏血。以供豐臣氏得已不已之欲。豐臣氏以此取絕嗣赤族之禍。其事已逝矣。而其法遂一成而不可破。至今為梗。上下相習。恬不為恠。織田氏之法。雖累行一時而已。豐臣氏之流毒。未可知其所底也。憂之則如何。曰。此法也。如商君破井田。開阡陌。不可遽革也。而稅之重。又不可遽減也。三百畝而取三百六十畝之稅。減六十畝之稅。可矣。六尺而出八尺之稅。減二尺之稅。

侵噴奴後之
變也

日本政記卷之十六
可矣。所減少而所澤多。於民如新受賜。而於我則上謝天地。中謝先王。而下為子孫祈長久之福。誰憚而不為耶。

男 賴復

門人 後藤機

牧輓 同校

石川章

岡田喬

日本政記卷之十六 大尾

明治九年四月廿八日版權 免許
同 六月廿五日出版

廣島縣士族 定價壹圓五十錢

著者 賴久太郎

同

增補著者 賴又次郎
并出版人



京都府下上京二拾二區
新三本木上町四百五拾七番地寄留

182
16
174

發兌

書林

田中太右衛門

大坂府下第二大區六小區
安堂寺橋通四丁目三拾八番地

和田治郎兵衛

同 第一大區廿二小區
博勞町二丁目五拾四番地

岡田茂兵衛

同 第一大區廿三小區
博勞町四丁目四拾六番地

